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3-0210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31 日 21 時 31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X1187578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（第 1 次為 112 年 1 月 6 日違規行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2-031773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3-02104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

…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……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分……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，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……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」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，其執行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 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
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	
二、項次.....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.....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.....。	

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，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。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轄區內，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（款、目）規定者，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至八小時。……。」

附件一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……	環境講習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罰鍰……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）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 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 事實	違反 條文	裁罰 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 拋棄 煙蒂	第 27 條 第 1 款	第 50 條 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告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應寄至訴願人居住地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處分機關還是寄至訴願人戶籍地，導致訴願人這麼晚才收到原處分。系爭地點為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清潔之區域，是私人領域，不在原處分機關指定清除區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，且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相同規定等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AKAA11330463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112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2-031773 號裁處書、系爭舉發通知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其工作場所負責清潔之區域，非指定清除區域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（A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、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考量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，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，就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）訂為 3；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該係數數值。

（二）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AKAA11330463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一、……職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21:31 於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亂丟煙蒂取締勤務，○君於上址，抽完煙蒂後，隨手將煙蒂拋棄於路面……現場開立舉發通知單，○君現場簽收無誤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坐在路邊停放之機車上抽菸，嗣將菸蒂丟棄地面後，隨即下車離去之連續動作。該菸蒂丟棄之位置，非屬私人領域，而係本市指定清除地區。是訴願人丟棄菸蒂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洵堪認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依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2 點及附表等規定，按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2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原應處訴願人 7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1,200 = 7,200$ ）罰鍰，惟因計算金額已超過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最高罰鍰 6,000 元額度，故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6,000 元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、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附件 1 等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4630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、系爭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之交寄信封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舉發通知單填載其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該址寄送原處分，惟經郵局以招領逾期予以退回，嗣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原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